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司法管辖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确认，因本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保险单签发机构所在地区的人民法院管辖，但应符合民事诉讼法律法规的规定。